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科龙

公告编号: 2010-04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10年6月4日 (星期五) 上午9:30;
- 2、 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4、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 董事张明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 (代理人) 5 人, 代表股份356, 170, 94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 90%。

其中:

1、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 (代理人) 4人, 代表股份303, 299, 140股, 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56. 97%;

2、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 (代理人) 1人, 代表股份52, 871, 800股, 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11. 50%。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 由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下普通决议案第 8 项议案, 故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股份	345,035,140 96.87%	11,135,800 3.1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股份	345,035,140 96.87%	11,135,800 3.1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股份	345,035,140 96.87%	11,135,800 3.1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股份	345,035,140 96.87%	11,135,800 3.1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股份	356,170,94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公司2010财政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股份	356,170,94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股份	345,035,140 96.87%	11,135,800 3.1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股份	105,997,21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股份	356,170,94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股份	346,001,140 97.14%	10,169,800 2.86%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三）》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股份	346,001,140 97.14%	10,169,800 2.86%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股份	356,170,94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置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	表决股份	356,170,94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敏杰 华青春
-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2、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4日